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排查）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JY202509010—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排查）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JY202509010-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定标候选人公示	30
6.5评标结果异议	31
6.6定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2 定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中标	32
7.5 中标通知	32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2
7.7履约保证金	32
7.8签订合同	32
8.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一、评标方案	39
二、评审标准	4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设计任务大纲	8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0
一、商务文件格式	91
(一) 投标函	93
(二) 投标报价表	86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88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9
(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91
(六) 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92
(七)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3
(八) 服务承诺	94
(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十)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96
(十一)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97
(十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98
(十三)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十四)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电子文件	100
(十五)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1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103
第七章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排查）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数投[202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排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主城区，包括澄江街道、夏港街道和城东街道部分区域。北到长江，南至环山路—江阴大道，西至海港大道—江阴市界，东侧边界黄山港—白屈港—长泾浜—应天河—毗山浜沿线。

2.2 工程规模：1. 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澄南路（环城南路-毗陵路）新建污水管道1000m，管径DN400-DN600；澄张公路（东横河-东外环路）新建污水管道500m，管径DN500；东外环路（澄江路-澄张公路）新建污水管道1430m，管径DN500~DN1200；大众巷（黄山路-凤凰路）新建污水管道220m，管径DN400；2. 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区范围内排水户（约8500户）接管改造、污水支管（约24km）建设等；3. 城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改造：对城区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20个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深化雨污分流改造；4. 智慧水务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一张图展示，截污控源管网、城市内涝预警调度、防洪排涝协同等。

2.3 工期：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999.57万元；

2.5 招标范围：（1）勘察部分：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初步勘察；（2）设计部分：污水支管建设 24 公里以及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3.15 公里，20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设计；（3）排查部分：雨污水管线测量（含雨水立管定位测量）、管道检测(含封堵和抽水)、雨污水管道清淤及外运、常规排查(含用户阳台立管合流情况及水量排查)，内容包括入户调查、QV 检测和雨污水管线测绘，以及可能发生的排水、清淤等，排水户预计 8500 户，每户雨污水管线约 10 米。

2.6 标段划分：1

2.7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要求同时具备下述①和②和③三项资质：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至/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以正式职称评定材料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担本工程所有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6）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

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9 月26 日8:00时至2025年10 月9 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10 月27 日13 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地址：	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
邮编：	214400	邮编：	214400
联系人：	严璇	联系人：	蒋姣
电话：	0510-86865907	电话：	0510-86812652-80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联系人：严璇 电话：0510-868659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 联系人：蒋姣 电话：0510-86812652-808 电子邮箱：358839594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排查）（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江阴市主城区，包括澄江街道、夏港街道和城东街道部分区域。北到长江，南至环山路—江阴大道，西至海港大道—江阴市界，东侧边界黄山港—白屈港—长泾浜—应天河—毗山浜沿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澄南路（环城南路-毗陵路）新建污水管道1000m，管径DN400-DN600；澄张公路(东横河-东外环路)新建污水管道500m，管径DN500；东外环路(澄江路-澄张公路)新建污水管道1430m，管径DN500~DN1200；大众巷(黄山路-凤凰路)新建污水管道220m，管径DN400；2.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区范围内排水户(约8500户)接管改造、污水支管(约24km)建设等；3.城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改造：对城区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20个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深化雨污分流改造；4.智慧水务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一张图展示，截污控源管网、城市内涝预警调度、防洪排涝协同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排查、物探及相关勘察工作，进行初步设计及相关概算编制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施工现场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50日历天（包含检测、排查、勘察、初步设计） (1)检测排查工期：50天； (2)勘察工期：30天； (3)初步设计工期：50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的质量标准：检测、排查、满足已建信息化平台入库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能同时具备下述a、b、c三项资质： 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c、排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以正式职称评定材料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财务要求：/ 4、其他要求： （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核查要求：提供原件的电子彩色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②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上传扫描件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6)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设计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 勘察费：固定总价。 设计费、勘察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勘察、设计、排查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u>1999.57</u>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254.79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95.175万元，排查费最高限价1649.60万元（含暂列金80万））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本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排查费用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作指南》和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相关费用定额进行测定。 2.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折扣率。 2.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2本项目暂定建安费投资约23900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暂定收费基价=661.804万元 暂定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727.98万元 2.3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收费基准价$\times 50\% \times 70\%$=254.79万元 3.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 3.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95.175万元 4.排查费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1排查费最高投标限价= 1649.60万元（含暂列金80万）。 5.本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排查收费设最高限价=1999.57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贰拾万元</u>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会员端（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保函上传模块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交易中心网站“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3 时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7人。
6.3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5家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直接进入定标程序；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电话：0510-868659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诚信库入库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经定标委员会评定后，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成果资料均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成果资料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设计成果文件均不作补偿。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项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

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商务标：类似业绩、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经济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名，大于等于 2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2名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 技术标文件≥ 35分，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一、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定量评审）

（1）技术标评审内容（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	对本项目涉及区域范围的污水管网现状、污水泵站现状、河道排口及截流设施现状、小区、排水户雨污分流现状等情况调查全面，资料详实。	10
2	总体设计思路	对现状分析中存在的问题分类总结，围绕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目标，提出的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全面、清晰，有针对性。	6
3	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设计方案	结合小区雨污分流现状情况，提供针对性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济可行、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	8
4	市政污水管道建设设计方案	结合污水管网和排水户现状，从优化排水系统、消除污水空白区、污水管道扩容等角度，提出市政管道排水管道改造设计方案，方案经济可行、效益明显，内容全面完整。	10
5	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区位，分析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6	质量保证措施	排查、检测、勘察、设计等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5
7	进度保证措施	排查、检测、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3
8	安全保证措施	排查、检测、勘察、设计等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2

备注:	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300页。
-----	--

(2) 商务标评审内容(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企 业 实 力	投 标 人 业 绩 (8 分)	1、企业业绩 (1) 投标人设计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50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类似工程是指:排水管网类项目设计(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排查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承担排查任务的单位提供):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额1000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类似工程是指:管网排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8
		检 测 排 查 设 备 配 备 (24 分)	1、自有特种作业车辆配备(14分) 投标单位自有管道疏通清洗车的,每配备1台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单位自有管道吸污车的,每配备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单位自有清淤车(抓斗式垃圾车)的,每配备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单位自有自装卸式垃圾车的,每配备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2、自有管道检测设备配备(6分) 投标单位自有市政管道CCTV及QV检测设备(CCTV和QV每两台设备视作一套),每配备1套得1分,最高得1分。 投标单位自有声呐检测仪,每配备1套得1分,最高得1分。 投标单位自有毒气体检测仪,每配备1套得1分,最高得1分。 投标单位自有多功能清淤机器人,有1套得3分,最高得3	24

			分。 3、自有排水及应急设备配备（4分） 投标单位自有移动泵车或排水抢险车（排水能力4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有1套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上述所有检测排查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投标时车辆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及产权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他相关设备提供购置发票、CCTV及QV检测设备还须提供带有清晰机器编码照片）。	
2	排 查 设 计 勘 察 项目 组	项 目 负 责 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的得2分。 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2
		项 目 组 成 人 员 （16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勘察专业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单位提供）：一名具有岩土工程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 3、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 4、结构专业设计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配置一名具有结构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 5、电气专业设计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 6、造价专业设计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 7、道路专业设计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提供）：具有道路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 8、排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承担排查任务单位提供）：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注：项目组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以上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以正式有效的技术职称申报材料或毕业证书为准；以上人员均须为	16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第二阶段

(3) 经济标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

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 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5、项目负责人答辩】作为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N=5，最优N票，其次得N-1票，以此类推，排名 N以后的得0票。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N** 票，其次得**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最优**N** 票，其次得**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评价高的投标单位优于技术标评价低的投标单位；（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N=5**，最优**N**票，其次得**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在定标系统中出题（2题），出题范围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背景政策的理解、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的，应在规定现场等候，不得离开现场。若因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或未及时参加答辩），或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本定标项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答辩内容评价高的投标单位优于答辩内容评价低的投标单位。**N=5**，最优**N**票，其次得**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定标办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1）投标报价：**N=5**；（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N=5**；（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5）项目负责人答辩：**N=5**，按票数高低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相关参考格式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9、发布中标人公告

9.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

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地点：。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排查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周期：日历天。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排查检测费用：元，设计费：元，勘察费：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协议书；(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发包人任务书；(7) 其他合同文件；(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3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7) 发包人要求；(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10) 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11) 投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十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当地相关技术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相关政府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7.1.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初步设计批复时间内提供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3）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

排查费用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综合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工程量计量按实计量，管道检测长度按管道中心线长度以“m”计算，不扣除井室所占长度。相同部位不得重复计量，

同一管道部位检测内容只可以进行一项检测内容的计价；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市政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的破坏及按原样恢复产生的所有费用、对原有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车辆、水电等事前、事后准备结束的措施费、恢复等相关的其他全过程一切费用（不含井盖）、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专票等全部费用。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设计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价，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图招标配合等服务，方案论证费（如有）、评审费、工程概算编制、税金等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勘察费：固定总价。

暂列金用于即查即改部分，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市政定额并按投标让利后结算。

2、结算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4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预付款；

2、完成所有排查工作，向招标人提供全部的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至合同款的60%；

3、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一年内，支付全部剩余费用（不计息）。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14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为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财政到款的前提下，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14.1.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设计收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赔偿发包人设计费总额的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8.2 若采用联合体方式共同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根据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所有合同款项。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合同款项后，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范围

排查工作范围

对城区范围内 20 个小区、46 所学校、约 8500 户排水户等相关地块内部雨、污水管网进行测绘、排查、检测；对排水户等地块接入市政排水主管接入的部分关键节点进行水质检测、水量监测、存量设施调研等排查工作。

勘察工作范围

对新建3.15公里市政污水主管及排查后计划改造的约24公里污水支管的沿线进行物探、初步勘探。

设计工作范围

结合排查检测和物探、初步勘探的成果，针对市政污水主管、污水支管建设改造以及城区20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进行初步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排查检测、勘测物探、初步设计等阶段。

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雨污水管线测量(含雨水立管定位测量)、管道检测(含封堵和抽水)、雨污水管道清淤及外运、常规排查(含用户阳台立管合流情况及水量排查)；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初步勘察；污水支管建设24公里以及城区污水收集管网3.15公里，20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初步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排查检测报告（含电子版）	3	天	总服务期共50日历天。 其中： 检测排查工期： 50 日历天。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 初步设计工期： 50 日历天。
2	测绘成果文件（含电子版）	3	天	
3	工程概算（含电子版）	3	天	
4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3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额:

二、服务费总额构成:

1. 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2. 其他服务费用: 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 其它: 无。

三、服务费明细计算表: 详见投标文。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20%预付款;

2、完成所有排查工作, 向招标人提供全部的初步设计成果, 并通过专家论证后, 支付至合同款的60%;

3、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一年内, 支付全部剩余费用(不计息)。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澄西及滨江污水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厂效能，实现“厂网一体化”，故实施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约3.15千米，包括澄南路、澄张公路、东外环路及大众巷；（2）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排水户接管改造及污水支管建设；（3）城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改造；（4）智慧水务建设。本项目建安费约24900万元。

项目地点：江阴市澄江街道、部分夏港街道及新城东街道。

二、设计依据

- 1、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
- 2、江阴市城镇污水专项规划修编。
- 3、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划、标准。
- 4、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要求

- 1、遵循排水系统规划，按系统规划要求设计排水管道。
- 2、考虑近、远期结合，满足近期开发的需要，同时也符合远期规划的发展。
- 3、采取经济实用的技术措施，提高工程质量。

四、设计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任务书范围: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相关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本次设计内容主要为道路的污水管网及地块内的雨污分流设计，具体内容包括（1）对空白区的前期摸排，结合建设单位、环保、村委的建设要求在相应的道路上新建污水主管，以便将周边未进行污水收集的区块纳入污水系统（2）在管道新建位置进行地质勘探，结合土质情况，完成初步设计。（3）对地块内进行前期的雨污水管道的抽样排查，主要为管道的管径、标高、走向，管道的缺陷情况，根据排查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地块内的雨污分流改造设计。

物探要求：

（1）、地下管线测量包括图根控制测量、管线点联测及带状地形测量(带状地形测量根据委托方要求是否进行)，检测超过限差的应进行修测。

(2)、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前，应搜集测区已有的控制测量资料。本测区采用基于JSCORS的网络RTK模式进行图根控制测量，也可采用光电测距导线法进行图根控制测量。

(3)、探查作业完成后，应提供一份标有管线点、管线走向、位置及连接关系的探查草图。物探与测量工序作业应密切配合，顺利衔接。

(4)、地下管线测量和带状地形检测、修测应采用解析法，按数字化成图的要求，以电子全站仪观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地下管线图测绘精度及地形要素修测的精度应符合《规程》的规定。

(5)、管线点高程测量可采用直接水准联测、三角高程测量、GPS-RTK的方法，其精度应满足方案的规定。

(6)、各项测量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持证计量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使用前应进行检验和校正。其检校及观测值的改正按有关规定执行。

地下管线测量包括控制测量、地下管线点联测及带状地形测量(带状地形测量根据委托方要求是否进行)。测区原有等级控制点基本已毁损，大部分地段高层建筑物较少，视野开阔，视场内连续障碍物高度较小，且测区被中国移动网络信号有效覆盖。根据探查测区的卫星信号接收条件和场地实况，拟采用CORS-RTK(即江苏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代替等级控制导线进行控制测量加密。

勘测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地段的地形、地貌物征，路基(管基)稳定性、均匀性，查明场地内各土层构成、岩土类型、性质、各土层的埋深、厚度、及其分布和变化规律；查明道路(管道)沿线各土层的工程特性和物理力学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值及有关设计所需参数，查明沿线各地段湿度情况，提供划分土基干湿型所需参数。

(2) 查明沿线地段有无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论证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的稳定性的影响程度，提出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

(3) 查明沿线地下水位，查明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埋藏条件、补给条件及排泄方式以及排水条件，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以及地表水及地下水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稳定性的影响；提供地下水控制所需地层参数，并评价地下水控制方案（降水、排水）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和坟场的分布以及明塘、河流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各种参数，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及其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5) 评价道路(管道)沿线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判别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及建筑场地类别。

(6) 分析评价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及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并提出满足设计的参数和施工要求的岩土参数。

(7) 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8) 对沿线各地段的路基（管基）稳定性和各层的土工程特性进行评价，论证施工条件和方法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当采用顶管、定向敷设管道及明施工时，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稳定性较差的地层及可能产生流砂、管涌等地层，提供预加固处理的建议；管道穿越堤岸时，分析管道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关建议。

(9) 江苏省地区地质勘察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城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改造：对城区尚未进行彻底雨污分流的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长江国际	11	西园一村
2	颐景家园	12	五云家园
3	通渡花苑	13	五云桥坊
4	五星花苑	14	世新家园
5	通惠花苑	15	塘前路南小区
6	钻石公寓	16	长江花园

7	港城名邸	17	银河国际酒店与水岸新都中
8	江城家园	18	浮桥家苑二期
9	芙蓉华都	19	浮桥家苑三期
10	富达花园	20	朝宗原筑一期

城区学校内部排水管网排查：对城区尚未进行彻底雨污分流的学校内部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学校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江苏省江阴市第一中学	26	城中实验小学
2	江阴市第二中学	27	贯庄小学
3	江阴市第一初级中学	28	第三实验幼儿园
4	江阴初级中学	29	迎阳路幼儿园
5	江阴市要塞实验学校	30	华都幼儿园
6	江阴市礼延实验学校	31	应天幼儿园
7	江阴市暨阳中学	32	要塞中心幼儿园
8	江阴市体育学校	33	天鹤幼儿园
9	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实验学校	34	文定幼儿园
10	江阴市特殊教育中心校	35	花园中心幼儿园
11	江阴实验中学	36	实验幼儿园（健康路）
12	实验小学	37	健康路幼儿园
13	大桥中心小学	38	澄江路幼儿园
14	虹桥小学	39	春申中心幼儿园
15	北大街小学	40	辅延中心幼儿园
16	中山小学	41	城中中心幼儿园
17	澄江中心小学	42	澄江中心幼儿园
18	晨光实验小学	43	礼延实验幼儿园
19	城西中心小学	44	芙蓉幼儿园
20	英桥中心小学	45	西郊中心幼儿园
21	毗陵路小学	46	滨江实验幼儿园
22	要塞实验小学		
23	辅延中心小学		
24	花园实验小学		

25	人民东路小学		
----	--------	--	--

具体设计要求

1.相关规范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排水工程混凝土模块砌体结构技术规程》(CJJ/T230-20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21873-2008）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给水排水图集》（苏S01-2021）

《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设计内容及深度

相关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无锡市相关部门要求。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1）总体方案设计：

论述设计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和比选方案。确定雨污水分流的技术方案（例如：保留合流管作为污水管新建雨水管，或保留作为雨水管新建污水管等）。确定市政污水主管线的走向、管位、高程系统，并与现状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顺利衔接。

（2）雨污分流改造设计（区域内）：

污水系统：确定每栋建筑污水出户管的接管方案，设计新建污水支管、连接管的管位、管径、坡度、埋深。

雨水系统：设计新建雨水口、雨水支管、连接管的管位、管径、坡度、排放口位置。

立管改造：对建筑雨污合流立管进行改造设计，明确雨水、污水分流后的排放路径。

现状管道利用与处理：明确现状合流管道的处置方案（封堵、废除或改造利用）。

（3）市政污水主管设计：

水力计算：根据确定的汇水面积、污水量标准（单位面积比流量或人均综合用水量法），进行详细的水力计算，确定各管段设计流量、管径、坡度、流速、充满度。

管道材料与接口：推荐不少于2种管材（如HDPE双壁波纹管、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管等）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推荐方案。明确管道接口形式。

管道基础与支护：根据地质勘察报告，设计管道基础形式（砂石基础、混凝土基础等）。对深槽开挖段、临近建筑物段，提出基坑支护方案（如钢板桩、拉森桩等）。

施工方法：明确顶管、定向钻、明挖等施工方法的适用段，并进行比选。优先考虑对交通和环境影响小的非开挖技术。

检查井与附属设施：设计检查井、跌水井、截流井等的位置、结构形式和材质。

（4）泵站设计（如需要）：

进行工艺设计，确定设计规模、选型水泵（数量、型号）、集水池容积。

进行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专业初步设计。

（5）结构设计：

对大型检查井、顶管工作井、接收井、泵站构筑物等进行结构设计和计算。

说明抗震设防措施。

（6）环境影响、节能、安全与防灾：

分析工程施工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环保措施。

进行节能设计，如泵站设备选型优先采用高效节能产品。

提出施工和运营期的安全卫生措施和应急预案。

说明防洪、防涝、抗震等措施。

（7）工程概算：

编制完整的初步设计概算书，作为控制项目投资的重要依据。

概算编制依据应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正确，各项取费标准符合地方规定。

设计周期

周期：50天

五、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估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六、投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小区及学校排查检测费用						
(一)	检测、排查工程					12296000	
1	雨污水管线测量(含雨水立管定位测量)	按照要求对区块内的排水管进行测绘,对井位,井盖测量(含雨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水立管定位进行测量;对雨水立管进行编号、测量)测绘;并满足智慧排水信息平台数据库录入要求。	m	252000	6.0	1512000	按实调整
2	管道排查检测	包括:分段气囊封堵、临时翻水、抽排水、气体检测,潜水员下井排查;雨水篦子、边井、窨井、检查井及管道杂物清理,确保满足检测要求;管道检测:进行推杆、QV 或者 CCTV 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归集:确保准确性、不中断拍摄、病害处聚焦;垃圾清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外运及处置等工作内容;运距及特种垃圾处置自行考虑。	m	289000	36.0	10404000	按实调整
3	常规排查(含用户阳台立管合流情况及水量排查)	以一个小区为单位,雨污水井盖调查、污水窨井缺陷排查、晴天查看雨水出水口的出水情况并反排查、晴天及大雨天气查看污水总排口水位情况、化粪池情况排查、沿街商铺业态及预处理设施排查、调查垃圾收集方式个小区及集中收集点位置和渗滤液情况、调查阳光房及立管私接情况;排查判断雨水立管雨污混流问题,抽查统计晴天出水量相对较大立管的晴天出水流量。	个小区	19	20000	380000	按实调整

检测、排查工程小计						12296000	
(二)	预留金					500000	
6	预留金 (小区)	用于排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项目：如清运非管道、窨井的垃圾；人工开挖暗井；人工破除并恢复井盖；更换雨水箅子、雨水口井座、井盖；雨污水钢纤维井座、井盖更换；雨污水球墨铸铁井盖更换；化粪池闭水；管网闭水；以及应急抽水；场地恢复；以及排查中需要的其他工作。	项	1	/	500000	不可竞争
小区检测排查费用小计 (一) + (二)						12796000	
二	排水户 排查检测费用						
(一)	检测、 排查工程					3400000	
1	排水 户排 查	内容包括入户调查、推杆或 QV 检测和雨污水管线测绘，以及可能发生的排水、清淤等，排水户预计 8500 户，雨污水管线 10 米/户	m	85000	40	3400000	
(二)	预留金					300000	
1	预留金 (排水 户)	用于排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项目：如清运非管道、窨井的垃圾；人工开挖暗井；人工破除并恢复井盖；更换雨水箅子、雨水口井座、井盖；雨污水钢纤维井座、井盖更换；雨污水球墨铸铁井盖更换；化粪池闭水；管网闭水；以及应急抽水；场地恢复；以及排查中需要的其他工作。	项	1	/	300000	不可竞争

排水户检测排查费用小计（一）+（二）						3700000	
三	设计、 勘察咨 询费						
（一）	勘察费					951750	
1	地下管 线探测 费用	污水支管建设 24 公里以及城区污水 收集管网 3.15 公里，新建管两侧各 5 米	m2	271500	1.5	407250	
2	工程勘 察费	污水支管建设 24 公里以及城区污水 收集管网 3.15 公里，需勘察部分工程 费用的 1.1%。需勘察部分工程费用暂 估 9900 万元（本项目中为初设勘察， 按*0.5 计算）。	项	1	/	544500	
（二）	设计费					2547900	
1	设计费	对排水管网检测、排查出的问题进行 整改修 复设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照《工 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版本计算， 控源截污 改造工程费用暂按 23900 万元计。设 计收费 基价=566.8 + (23,900 - 20,000) × (1054 - 566.8) / (40,000 - 20,000) = 566.8 + 3,900 × 487.2 / 20,000 = 566.8 + 3,900 × 0.02436 = 566.8 + 95.004 = 661.804 万元 661.804*1.0*1.0*1.1=727.98 万元； 统一按 727.98 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 准价进行报价（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1，其余系数一律不 取，中标后不调整）。初步设计考虑 按 50%收费，并且按 70%做为限价。设 计费最高限价=（设计收费基准价） *50% * 70% =254.79 万元。 结算时，设计费按审定后的建安造价 进行调 整。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 (万 元)/727.98 万元]*[按审定建安造价 调整的 设计收费基准价]。	项	1	/	2547900	按实 调整
设计、勘察咨询费用小计（一）+（二）						3499650	

四	合计（一+二+ 三）	19995650
说明： 1、本工程排查检测费用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综合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工程量计量按实计量，相同部位不得重复计量, 同一管道部位检测内容只可以进行一项检测内容的计价。2、设计费实行可调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 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 ，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论证费（如有）、评审费、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税金等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1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4)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5)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排查检测报价： 元； 2、初步设计费报价： 元； 3、勘察费报价： 元；		
排查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共 日历天。 其中： （1） 检测排查工期： 日历天。 （2） 勘查工期：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1.最终设计费根据设计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价，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2.勘察费为固定总价。3.设计费、勘察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4.暂列金80万元，计入检测排查费用中，投标时不予让利，结算时按中标折扣结算。		

投标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日期:

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表：报价清单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上述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项目,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授

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注: 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电子文件。

(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 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十)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招标人)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有）、获奖证书）。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 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获奖证书的电子文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一)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组机构人员一览表应按人员配备要求填写，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日

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十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_____日

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十三)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

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电子文件

(十五)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该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前档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信息均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备注
...				
...				
...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 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 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包含下列内容电子文件）

- 1、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
- 2、总体设计思路
- 3、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设计方案
- 4、市政污水管道建设设计方案
- 5、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6、质量保证措施
- 7、进度保证措施
- 8、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标统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江阴市数据局文件

澄数投〔2024〕6号

关于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 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江阴城区污水收集效率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主城区，包括澄江街道、夏港街道和城东街道部分区域。北到长江，南至环山路—江阴大道，西至海港大道—江阴市界，东侧边界黄山港—白屈港—长泾浜—

— 1 —

应天河—毗山浜沿线。

三、项目主要内容：1. 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澄南路（环城南路—毗陵路）新建污水管道 1000m，管径 DN400-DN600；澄张公路（东横河—东外环路）新建污水管道 500m，管径 DN500；东外环路（澄江路—澄张公路）新建污水管道 1430m，管径 DN500、DN1200；大众巷（黄山路—凤凰路）新建污水管道 220m，管径 DN400；2. 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区范围内排水户（约 5000 户）接管改造、污水支管（约 24km）建设等；3. 城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改造：对城区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 20 个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深化雨污分流改造；4. 智慧水务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一张图展示，截污控源管网、城市内涝预警调度、防洪排涝协同等。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888.1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江阴市级财政资金，同时申报上级资金。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规范招标投标，加强项目管理，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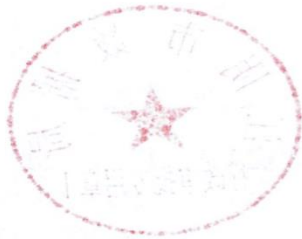
六、审核该项目的相关文件是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要点（澄自然资规要〔2024〕200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等。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需按原审批程序报我局申请变更审批事宜：1. 项目建设主体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总投资增加的；3.

需对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批复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批复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八、本项目代码为：2411-320281-89-01-628496。项目开工后，请及时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实施情况。





江阴市数据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 4 —